

吉林省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采用随机抽样法在该垛中抽取 1-2 包产品（当不能满足抽样数量时可适当增加包数，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备用样的合理需要），其中检验样品抽取不少于 16 块（约 4m²），备用样品抽取不少于 8 块（约 2m²）。备用样品用于异议处理时进行的复检。

2 检验依据

地板（浸渍胶膜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如表 1。

表 1 地板（浸渍胶膜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备注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T18102	
2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	GB/T18102	
3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	GB/T18102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	GB/T18102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	GB/T18102	
6	表面耐磨	GB/T 17657	GB/T18102	

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如表 2。

表 2 地板（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备注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GB/T18103	
2	静曲强度	GB/T 17657	GB/T18103	
3	弹性模量	GB/T 17657	GB/T18103	
4	浸渍剥离	GB/T 17657	GB/T18103	

地板（实木地板）检验项目如表 3。

表 3 地板（实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备注
1	含水率	GB/T 17657	GB/T 15036.1	
2	漆膜附着力	GB/T 4893.4	GB/T 15036.1	非平面实木地板、未涂饰实木地板、油饰实木地板不测此3项
3	漆膜表面耐污染	GB/T 17657	GB/T 15036.1	
4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5036.2	GB/T 15036.1	
5	重金属含量	GB 18584	GB/T 15036.1	表面含色漆涂层时测定

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检验项目如表4。

表4 地板（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备注
1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	LY/T 1738	
2	含水率	GB/T 17657	LY/T 1738	非平面实木地板、未涂饰实木地板、油饰实木地板不测次3项
3	浸渍剥离	GB/T 17657 GB/T 18103	LY/T 1738	
4	静曲强度	GB/T 17657	LY/T 1738	
5	弹性模量	GB/T 17657	LY/T 1738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若抽取浸渍胶膜层压木质地板时，生产日期明确在2021年7月1日之前，在检测时，应按照GB/T 18102-2007进行检验及判定，生产日期明确在2021年7月1日之后，在检测时，应按照GB/T 18102-2020进行检验及判定。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2-2020《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13《实木复合地板》；

GB/T 15036.1-2018《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LY/T 1738-2020《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第五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地板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版）》。